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科目總表(創意設計組)

學生修業規定 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2 學分/34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61 學分/65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35 學分/35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0/1	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0/1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2/2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2/2		資訊教育
	美學			2/2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伊諾維新						2/2			
	體育	2/2	2/2							體能教育
通分 識類	自然科學類			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	2/2		
小 計		10/11	10/10	4/5	0/0	2/2	2/2	4/4	0/0	32/34
(二) 專業必修 61 學分 (學分/時數)										
消費者心理學			2/2							院核心課程
文創產業概論		2/2								
基本設計(一)		2/2*								
管理概論		2/2								院核心課程
電腦繪圖(一)		2/3*								
設計概論		2/2								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				
電腦軟體與應用			2/2							
基本設計(二)			2/2							
行銷概論			2/2							
電腦繪圖(二)			2/3							
邏輯思考			2/2							
基本素描			2/2							
文化人類學				2/2						
視覺規劃與設計(一)				2/2*						
故事創作與腳本寫作				2/2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科目總表(創意設計組)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設計圖學			2/2						
文化與經濟				2/2					
視覺規劃與設計(二)				2/2*					
立體表現技法				2/2					
設計方法				2/2					
研究方法					2/2				
視覺規劃與設計(三)					2/2				
包裝設計(一)					2/2*				
材料設計(一)					2/2*				
專題製作(一)						1/2*			
包裝設計(二)						2/2			
材料設計(二)						2/2			
專題製作(二)							1/2*		
文創產業實習							4/4		
專題製作(三)								1/1	
小 計	12/13	14/15	8/8	8/8	8/8	5/6	5/6	1/1	61/65
總 計	22/24	24/25	12/13	8/8	10/10	7/8	9/10	1/1	93/99

(三) 選修 35 學分
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5 學分。
2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創意設計組 8 學分。
3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**通識教育中心**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4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電腦軟體與應用、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視覺規劃與設計(一)、視覺規劃與設計(二)、視覺規劃與設計(三)、專題製作(一)、專題製作(二)、專題製作(三)、應用程式設計。
3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一跨系(院)學程，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。
(1)全球數位文化傳播學程、(2)文化觀光學程、(3)兒童文化產業學程、(4)時尚與文化創意學程、(5)多媒體設計學程、(6)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、(7)微電影行銷學分學程、(8)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，詳細規定請參見各學程選讀辦法。
4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取得電腦相關證照。
5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規定，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詳細規定請參見辦法內容。
6. 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，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109.04.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05.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06.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系主任簽章：陳玉舜

院長簽章：陳玉舜